

「未配合防疫措施可能衍生之違法行為態樣及涉及法律責任說明」

項次	違法行為態樣	涉及法律責任
1	具感染風險民眾「趴趴走」或違反主管機關之檢疫、防疫處置或措施。	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、48、58 條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、69、70 條之規定，最高分別可處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、15 萬、1 萬 5,000 元之罰鍰。
2	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公告之口罩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罩；對已開始徵用之口罩，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且情節重大者。	涉犯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哄抬、囤積商品牟利罪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囤積、哄抬防疫物資罪等刑責，分別將處最重 3 年以下或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	明知自己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。	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可處最重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4	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	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，可科最重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；若有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等，將由警方依法裁罰。

項次	違法行為態樣	涉及法律責任
5	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一般醫用口罩、外科手術口罩；明知為前項之口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。	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一般醫用口罩、外科手術口罩為醫療器材，業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一般醫用口罩、外科手術口罩者，依藥事法第 84 條規定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明知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上開口罩而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亦為相同處罰。如為過失犯，仍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是業者製造或輸入一般醫用口罩、外科手術口罩，均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。
6	不具藥商資格擅自販售一般醫用或外科手術口罩；販售非醫療用途之防塵口罩，卻宣稱為醫用或有療效。	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 91 條第 2 項、第 92 條規定，最高分別可處 200 萬元、萬元、2 萬 5,000 元之罰鍰。

參考資料：法務部法務通訊 109 年 2 月 14 日第 2991 期

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關心您！